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 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8号),现就我市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放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补助金政策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一) 稳岗返还条件

1. 我市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20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6%),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纳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范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

---

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

2.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僵尸企业申领失业稳岗返还按此前政策规定办理。

### **（一）稳岗返还标准**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

### **（二）申领办法**

1. 进一步优化流程，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确定符合返还条件的企业，在各区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后无异议，且社保扣款账户信息无误的情况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将返还资金发放到企业的社保扣款账户，企业不需要提交任何申请材料（即免申请）。

2. 对于未纳入免申请发放的企业，可通知其于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登陆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hrss.foshan.gov.cn/>）补申领。

3. 对符合发放条件、资金发放不成功的企业，经办机构要根据税务扣费账号做好补贴发放银行账号变更和资金补发工作。

4. 劳务派遣企业申领的稳岗返还资金按其与用工单位的协议自行处理。

## **二、放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具体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附件1）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8号，附件2）的规定执行。

### 三、继续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领失业补助金。

（一）保障范围。2021年1月1日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二）发放标准。参加失业保险缴费1年（含）以上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人300元/月；参加失业保险缴费1年以下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人150元/月。

（三）申领办法。1. 线上办理方式。失业人员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人社”AP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http://hrss.gd.gov.cn/gdsbfw/>）、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等方式进行线上申领。2. 服务窗口办理。失业人员可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所属区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上述三项政策受理期限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调度，做到应发尽发、应保尽保。同时要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遇到重大问题或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上

报。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  
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1〕29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  
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8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6日